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主要交易－補充保理協議

##### 補充保理協議

茲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與(i)國本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九月二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i)朗順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ii)上海莉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v)大豐海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保理業務合同；及(v)迪訊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保理業務合同的公告(「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補充保理協議(「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該等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上市規則涵義

除本公司與迪訊科技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外，根據上市規則，各補充保理協議本身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各訂約方與悅達商業保理先前已訂立保理業務合同，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各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與本公司及相同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訂立的保理業務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由於朗順科技、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互關聯方，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本公司與朗順科技、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的保理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進一步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補充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08,971,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的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理協議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補充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訂約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而訂約方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訂約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限額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

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國本發展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國本發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本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00,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至11.5%
擔保人	:	國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本控股」）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本發展補充協議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國本發展的信用評級以及國本發展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國本控股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國本控股直接擁有國本發展的100% 權益。

## B. 朗順科技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朗順科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朗順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豐海港」)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朗順科技補充協議的利率及行政管理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朗順科技的信用評級以及朗順科技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間接擁有朗順科技的51% 權益。

### C. 上海莉能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莉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莉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悦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胡凌峰先生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莉能補充協議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 (i) 上海莉能的信用評級以及上海莉能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 (ii) 信貸期; (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 及(iv) 保理貸款受到胡凌峰先生擔保後, 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胡凌峰先生間接擁有上海莉能的90% 權益。

#### D. 大豐海融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大豐海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豐海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172,2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9.0% 至11.0%
擔保人	: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豐海港」)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豐海融補充協議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大豐海融的信用評級以及大豐海融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直接擁有大豐海融的100% 權益。

## E. 迪訊科技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迪訊科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迪訊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大豐海港及汪靜芝夫婦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迪訊科技補充協議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迪訊科技的信用評級以及迪訊科技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及汪靜芝分別直接擁有迪訊科技的55% 及45% 權益。

## 補充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成功註冊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並以此發展商業保理作為本集團未來之主營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合同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補充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除本公司與迪訊科技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外，根據上市規則，各補充保理協議本身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各訂約方與悅達商業保理先前已訂立保理業務合同，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各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與本公司及相同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訂立的保理業務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由於朗順科技、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互關聯方，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本公司與朗順科技、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的保理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進一步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補充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08,971,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的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理協議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豐海融」	指	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礦、非金屬礦、煤炭和農產品等大宗商品的自營及進出口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訊科技」	指	迪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通信設備研發、製造及保養;相關軟件開發;視聽設備、顯示屏、平板電腦製造及銷售等
「保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i)國本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i)朗順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ii)上海莉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iv)大豐海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保理業務合同;及(v)迪訊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保理業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本發展」	指	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金融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朗順科技」	指	南京朗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TFT、LCD顯示屏和背光模組、數字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顯示器和LED照明燈具的研發和銷售等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莉能」	指	上海莉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材、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化學產品的貿易及進出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